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日本兵库县神户市
2005年1月18日至22日

Distr.: Limited
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6
安排会议工作，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Joseph Kwabena Obei 先生(加纳)

1. 减少灾害世界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延迟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2.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由以下 9 个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贝宁、不丹、巴西、中国、加纳、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21 和 22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4. 会议一致选举 Joseph Kwabena Obei 先生(加纳)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21 日关于出席会议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 * 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的备忘录。

6. 秘书长的备忘录在第 1 段中说明，到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为止，收到了以下国家按照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要求提交的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教廷、牙买加、基里巴斯、立陶宛、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

* 全权证书委员会工作的依据，是暂时适用会议议程项目 4 下的暂行议事规则。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维亚和黑山、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备忘录在第 2 段中说明，到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为止，以下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已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有关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会议秘书长发来了任命本国出席会议代表的有关资料：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利比亚和津巴布韦，欧洲共同体 * 也发来了有关资料。

8. 备忘录在第 3 段中说明，到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为止，以下出席会议的国家尚未向秘书长提供任何有关出席会议代表的情况：塞舌尔。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中所列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 * 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7 和第 8 段中提到的国家，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递交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会议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21 日备忘录将提到的出席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工作的依据，是暂时适用会议议程项目 4 下的暂行议事规则。

“接受上述备忘录中提到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 * 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兹将本报告提交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减少灾害世界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中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

* 全权证书委员会工作的依据，是暂时适用会议议程项目 4 下的暂行议事规则。